证券代码: 834677 证券简称: 古纤道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七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 程序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及《浙江古 纤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 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履行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的承诺。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的印章。

第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第七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列席会议并作记录、负责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或全体董事无异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应至少包括:

- (一)会议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资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五条** 按本规则第十条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实;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六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一并提交。

第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前条所述书面提议或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凡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应提前报送有关材料,以保证董事在 会前对审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 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 达所有董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

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设签到制度。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董事长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董事人数及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
- **第二十五条** 出席董事未超过在任董事半数时,会议不能举行;如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 第二十六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五)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七)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八)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 (九)《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的交易事项;
- (十)《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外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董事会提案的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条 召开董事会时,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阻止会议正常进行的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 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

票。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有关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有要求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通过事项的,则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七条公司拟以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分配依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公开披露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提案未获得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三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

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在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一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 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的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或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

提出质询。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反董事会 决议情况的,应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就会议的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

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